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NXHCT2022-0823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峡石社区老年驿站服务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人：青铜峡市民政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磋商邀请

青铜峡市峡石社区老年驿站服务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CT2022-0823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峡石社区老年驿站服务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9395.00

最高限价（如有）：199395.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或项目基本概 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青铜峡市峡石社区 老年驿站服务设施 采购项目	服务设施	1	具体要求详见 磋商文件	199395.00	具体要 求详见 磋商文 件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99395.0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 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8-31 18:30:00 至 2022-09-07 18:3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14: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领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09:00:00（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领取招标文件。

2、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 5 号

联系人：李建保

联系方式：0953-3051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铜峡市朔方街 28 号

联系方式：183096613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莉

电话：18309661380

代理机构：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峡石社区老年驿站服务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峡石社区老年驿站服务设施（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质保期：一年。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产品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所有货款。
2	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 5 号 联系人：李建保 联系电话：0953-305130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铜峡市朔方街 28 号 联系人：王晓莉 电话：18309661380 传真：/ 邮箱：2317578069@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或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p> <p>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注：3、4、5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是、否）
7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是 </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壹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整（199,395.00）；最高限价：199,395.00（如有）
11	保证金： <u>0</u> 元 缴纳时间： <u>/</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u>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16	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09:00 磋商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 4-11 号
17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当天
18	核心产品：详见技术要求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个</u>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__/</p>
22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__是__（是、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__是__（是、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p> <p>收取形式：__现金或转账__</p> <p>收取时间：截止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23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__是__（是、否）</p>
24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p> <p>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机构。</p> <p>注：（1）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供应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p> <p>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p> <p>质疑函递交联系人：王晓莉</p> <p>联系电话：18309661380</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__否__</p>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p> <p>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p>
5	<p>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p> <p>中标通知书领取联系人：王晓莉 联系电话：18309661380</p>
6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库评委 3 人。
8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p>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p> <p>根据《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格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磋商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加贴封条，盖投标单位公章。标书必须统一胶装成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密封袋标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和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其他评审。

3、当出现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排名。

7、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30。(报价计算过程中和结果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

			加至标准分 5 分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29 分	<p>（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9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p>
4	供货方案	15 分	<p>1、投标单位能充分了解采购单位需求，按照本项目具体需求出具相关技术方案（5 分）；</p> <p>2、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供货方案可操作性强、部署简便，有详细的方案响应说明（5 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造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工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科学合理，对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配合系统测试等工作进行了科学合理安排和规划，有配套安装措施。内容具体且有一定针对性（5 分）</p> <p>注：以上每项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1-5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2.1-3 分；方案不够详实、无针对性的得 1.1-2 分。</p>
5	业绩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5 分	1、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是否合理完善，服务机制是否健全，具有

		<p>完善的质保措施且有具体处罚条款，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5分）；</p> <p>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措施（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5分）；</p> <p>3、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反应时间及时、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5分）；</p> <p>注：以上每项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1-5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2.1-3 分；方案不够详实、无针对性的得 1.1-2 分。</p>
--	--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青铜峡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 服务对象：成交单位认为应当参与的其他技术人员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在完成供货后组织履约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纪检监督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质疑	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8309661380
		青铜峡市民政局	0953-3051303

31.2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四门冰柜	商用工程级双温四开门无指纹全钢铜管冰柜；总容积≥875L\冷藏室容积 445L\冷冻室容积 430L；冷柜尺寸≥1450*730*2050mm；允差：±10mm；材料采用 1.0mm 无指纹 304 型不锈钢制作，冷藏温度：0℃~+10℃、冷冻温度：-0℃~-15℃。内外壁均为 304 不锈钢；★电子温度显示，自动回归门；聚甲醛保温层。全铜管蒸发器；功率；350W；双压缩机制冷系统涡轮散热；双机双温；使用 60mm 加厚保温层；可调不锈钢置物架；地脚采用直径 12mm 脚轮；重量；100KG。	1 个
2	双眼炒灶 (核心产品)	双眼天然气、液化气两用不锈钢中餐炒菜灶；尺寸≥1800*900mm；允差：±5mm；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面厚≥1.2mm，其它≥1.0mm，炉体骨架采用≥40*40*3.5mm 角钢焊接制作；炉膛和炉圈采用铸铁一体炉膛；内置打火系统和燃气泄露和意外熄火自动断气；气阀采用腿顶式开关，炉通脚采用≥1.0mm 厚度，直径≥50mm 无缝不锈钢管，炉通脚内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炉高的不锈钢子弹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承保；	1 个
3	电饼铛	锅体为不粘锅材质，电压：220V，功率≥5KW。温度范围：50-300 度，尺寸≥780*780*640mm；铝锅直径≥580mm；允差：±5mm；★底盘发热管设计，上下数字温控；亮锅。	1 个
4	保鲜工作台	尺寸≥1800*760*800mm；允差：±10mm；外部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板材厚度≥1.2mm；压缩机单机双温控制；★电子温度显示；铜管直冷式藏蒸发器；加强型不锈钢框架结构；内置不锈钢支架，支撑可调节；整体聚氨酯高温发泡保温。柜体采用无指纹不锈钢面板制作，全内置铜管。	1 台

5	大电饭锅	商用大电饭锅；一键煮饭自动保温；容量≥26升；产品功能:智能型，至少具有12小时预约、煮饭、蒸煮、粥/稀饭、快煮、冷饭加热、保温等功能；具有专利技术陶晶内胆，将天然陶瓷纳米级晶体经高温烘烤于内胆上，形成致密无缝的晶体表面，防刮耐磨，超级不粘；具有微压阀专利技术，并且防止溢锅。具有七段革新聪明火技术，更加贴近柴火烧饭(快、低、快、高高、焖、保)，火力自动调节，使米饭的营养充分释放；发热盘经纳米喷涂，历久常新，不发黄；电压：220V 功率≥2600W；	1个
6	食品留样柜	规格≥1450*580*550mm；允差：±5mm；采用专业制冷系统设计，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4±1℃范围内；风冷系统；高温低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后备电池低电量报警等；停机间隔，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等保护功能；微电脑控制，安全门锁设计，内外双门及玻璃门防凝露设计；多层可移动式搁架，方便存取，活用空间；恒温箱为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不占多余空间；箱体经先进防腐化喷涂工艺，表面色泽柔和，多层搁物架设计，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便于存放不同物品；制冷原理：无氟环保压缩机制冷，具有热补偿功能；翅片式风冷循环技术，让箱体内部温度更加均匀；门锁设计：安全门锁设计，温度恒温锁定功能，确保存放物品安全；外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内胆材料：采用abs工程塑料；保温层：采用高密度无氟聚氨脂发泡层。	1台
7	刀具、案板消毒柜	规格尺寸≥1380*600*650mm；允差：±10mm；板材：201不锈钢板热风循环，150℃臭氧/紫外线杀菌；紫外线波长：254nm；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材质，厚度≥1.0mm；电压220V/50Hz，功率1200W；门板采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板材，内置紫外线杀菌，强力吸磁刀具架，便于更好的清洁，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挂墙式支撑结构；机械定时旋钮开关或触摸按钮开关；	1台

8	压面机	200 型台式压面机，面棍宽 25cm，面片宽窄厚度可调节，压面辊转速可调节；采用链条传动，运转平稳安全可靠、噪音低；多组轧实拉丝轧辊喂料均匀、面板整齐、饱满；机器接触面粉部件采用食用级 304 不锈钢制造或经特殊表面处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旋转式切面器更省力、更静音；采用异径辊制坯技术，面坯光滑平整，韧劲足；加粗轧辊、压力大、成型好，提高面条筋道度；特制冷硬合金轧辊，高强度，高硬度，耐用，耐磨；电压：220V；	1 个
9	和面机	25 型和面机；装有安全防护罩。料桶容积：30L；最大和面量：12.5KG；功率≥2.2KW；电压：3-380V；额定频率：50HZ；料桶转速：15r/min；搅拌转速：185r/min；	1 台
10	蒸饭车	12 层蒸饭车；尺寸≥1450*650*520mm；允差：±10mm；采用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配有冲压成型的不锈钢蒸盆，经久耐用的板扣式门锁，造型美观，清洁卫生；基材为 304 不锈钢雪花沙板，其中：柜体厚 1.2mm；全自动补水系统，柜底水箱 3mm；360 度蒸汽循环加热；箱内蒸汽扩散快，热效率高，受热均匀，节约能耗，工作效率高；柜体框架为 4×4 国标角铁，炉脚用；全不锈钢发热管；50*3.5 钢管外套不锈钢管及铸铁可调节地脚；电压、功率≥380V/10KW；	1 台
11	双门消毒柜	规格：1150*500*1700mm；允差：±10mm；高温消毒保洁柜，304 不锈钢雪花沙板，其中：围板厚 1.2mm，层板 1.2mm，脚用φ38*1.5mm 连调节脚或子弹脚；紫外线灯管功率 10W，紫外线光主波长 254nm，烘干温度 60℃；工作时间（负载）30min，用食具保洁（适合耐温高于 75℃定的食具）；★置物架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置物架每层层架承载额定重量：上层：2kg，中层：8kg；电源 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760W；容积 110L；执行标准 GB 17988—2008 Q/KB 16—2010；	2 个
12	单眼低汤灶 (核心产品)	尺寸≥650*700*580mm；允差：±5mm；天然气、液化气两用不锈钢中餐炒灶；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面厚 1.2mm，炉膛、炉圈和炉面采用铸铁一体炉膛，内置打火系统，炉身、背板、前板为 1.0mm；灶面	1 个

		不锈钢下加硅酸铝保温耐火材料，炉体架 40×40×3.5mm 的角铁，鼓风机：220V/180W 脉动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承保；	
13	保温售饭工作台	电加热 304 不锈钢材质≥4 格售饭工作台；控温范围：30~110℃；材质：SUS304/201 不锈钢；电压；220V；功率：2KW；尺寸≥1500*650*800mm；允差：±10mm；加长加粗发热管；售饭台外表面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台面板料实际厚度≥ 1.2 mm；水槽、前面板侧板板料实际厚度≥ 1.0 mm；饭盆所用板料实际厚度≥ 0.8 mm；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材料应符合 GB 4806.9 的规定；其他不锈钢材料应符合 GB/T 3280 的规定；水槽与饭盆尺寸应匹配，饭盆装入后稳妥无晃动；水槽底部应有排水孔，并配有耐高温的阀门，自排水孔流出的水不应接触带电部件。	1 个
14	电烤箱	功能参数：两层隔热安全设计；温度范围室温 0-200℃、温度稳定度±0.5℃、温度分布均匀度±2℃、升温时间 200℃约需 50min、消耗电力 3.03.04.25.16.07.08.09.0、电源 3φ 380VAC±10% 或 2φ 220VAC±10%，风机延时断电功能保险装置第一次超温报警，第二次超温切电功能，MCCB 过载保护，温度自整定、电热鳍片式散热管形电热管、排气烟道叶片式设计可调出风量；测试标准 GB5170.2-1996。整机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130L 大容量；操控方式电脑版；微晶电子控温；上下独立控温；内胆材质不锈钢内胆；内置照明灯；定时功能；支持温度调节；支持发热管材质光波；热风循环；蒸烤一体；双层防爆玻璃；电子菜单；电压 380V；功率 1001-3000W；容量升数 65L；净重(kg)80；尺寸≥(mm) 750*900*600mm；允差：±10mm；	1 台
15	排烟罩	UV 型不锈钢烟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精工制作，耐磨、耐高低温、防腐防锈、表面美观易清洗；制作工艺拼合紧密、不漏风、内壁光滑风阻小；集油槽容量大，减少清油次数，清洁方便；罩体厚度 1.2mm 不锈钢板，内装迷宫式油烟过滤网、防暴灯、接油盒等。报价含产品制作、安装及其它安装配件费用；	9m ³

16	集烟箱	箱体厚度 $\geq 1.0\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精工制作，耐磨、耐高低温、防腐防锈；焊接拼合紧密、不漏风、内壁光滑风阻小；	5.5 m ²
17	烟管	规格 $\geq 500*500\text{mm}$ ；允差： $\pm 5\text{mm}$ ；管壁镀锌板厚度 $\geq 1.0\text{mm}$ ；每 2m 含一套连接法兰连接；经过机械斜折两道，增加其强硬度；外表平整，不允许有明显疤痕；对角线误差 $< 2\text{mm}$ ；焊接处抛光打磨处理。	5 米
18	烟管弯头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材料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	3 个
19	风机	50 型轴流风机；扇叶直径：300MM；风叶为 3 片，前后带有钢丝网罩，使用起来安全可靠；风机的直径大概 350MM；电机功率：0.18KW，耗电低节能；转速：1450 转/分钟；风量：2280 立方米/小时，风量大，能够满足通风需求；电压：220V/380V；	1 台
20	油烟净化器	整机外壳采用 SPCC 冷轧板，厚度 S=2.0MM，表面静电喷涂；净化芯子电离极采用不锈钢 316 放电极，吸附极采用 AZ21 防锈铝板，隔离网选用优质铝波纹板；自动温度过载断电装置；变压器工作异常自动保护装置；可除去 0.1 μm 以上油烟粒子，处理效率达 93%（含）以上；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除臭效率达 50%；	1 台
21	筷子消毒机	双层加厚不锈钢机身；触摸按键设计；适用于 24-27cm 多种筷子；360 度臭氧消毒；	1 个
22	电炸锅	尺寸：800*450*1000mm；立式，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箱体厚度 $\geq 1.0\text{mm}$ ；容量：40 公升 功率/电压 $\geq 9\text{KW}/220\text{V}$ 油槽参考尺寸：760(L) \times 370(W) \times 200(H)mm；允差： $\pm 5\text{mm}$ ；温度范围：30~300 $^{\circ}\text{C}$ 机器重量：65 KGS 标配：不锈钢底网，温度开关，防尘盖 泄油阀，滤油网，盛油桶。超大功率，恒温操作，配备加热管，温控系统；	1 台

23	绞肉机	电动切片/切丝式绞肉机；采用短刀轴、S型大夹角四叶刀片、玻璃机身专利技术设计制作，防塞肉、不飞刀、易清洁；双档双速一键启动设计，可满足多种使用需求；选用纯铜电机，发热均衡；转速 $\geq 2500-3500\text{rpm}$ ；容量 $\geq 3\text{L}$ ；尺寸 $\geq 220*260*170\text{mm}$ ；允差： $\pm 5\text{mm}$ ；功率：220V/50Hz/500W；	1台
24	灭火毯	采用玻璃纤维经特殊处理编制而成；可用于油锅明火扑灭或者火灾中披覆；规格 $\geq 1500*150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	1条
25	破壁机	多功能低噪音高速电动破壁机；触摸式全息彩屏设计；通过刀片的快速转动，以每分钟上万转的速度快速切割，达到粉碎物体的目的；刀片采用304二次锻造的拉丝钢刀，8刀片，能够从不同的角度对食材进行切割。结构采用单螺旋递减式微压杯盖，结合更加紧密。杯身选用优质高硼硅玻璃制作；支持加热功能；支持自动清洗功能；转速 $\geq 35000\text{rpm}$ ；噪音 $\leq 68\text{dB}$ ；产品电压：220V/50Hz；额定功率 $\geq 800\text{W}$ ；容量 $\geq 3\text{L}$ ；	1台
26	灭蝇灯	电击式灭蝇灯；采用诱蚊、蝇紫外线灯管，发出良性紫外光波（对人体无害），诱蚊、蝇飞入电网而被击死，采用安全升压技术，输出电压稳定，绝缘良好；外观采用铝合金结构，美观大方；电网采用耐弧镀膜材料，网线直径0.6mm；采用横网螺旋绕制，网间距 $\leq 10\text{mm}$ ；电源：220V/50HZ；尺寸 $\geq 400*300*100\text{mm}$ ；允差： $\pm 5\text{mm}$ ；功率：20W（2*10W）；双管 220-256V 50/60H；材质：阻燃ABS；	2个
27	消毒灯	选用高强度UV-C（LL或LH）低压高强度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 ≥ 12000 小时；高透光率、高纯度石英套管，透光率 $\geq 90\%$ ；灯管长度1200mm；消毒面积 $\geq 36\text{m}^2$ ；电压：220V；功率：40W；	2个
28	干手器	红外感应智能干手器；机身选用阻燃ABS材料；出风速度 $\geq 12\text{m/S}$ ；热风温度 $\geq 65 \pm 15^\circ\text{C}$ ；尺寸 $\geq 240*240*230\text{mm}$ ；允差： $\pm 5\text{mm}$ ；电压：220V/50Hz；	2台

29	微波炉	尺寸≥262*452*365mm；允差：±5mm；内胆材质：全新纳米银内胆；烹饪方式：微波/光波；容量：20L；功率≥700W；电源电压：220V/50Hz；6挡火力调节；0-30分钟定时功能；	1台
30	收银系统	云后台人员管理技术；自带小票机单屏/15.6寸/★双核处理器，64G固态硬盘，4G内存；自带58小票打印机；读卡距离≤5cm；用户数≥1000人；存储记录≥50000条；配备刷卡机1台，卡片300张；可对接各种周边设备及软件；★双屏设计，副屏可轻松做广告宣传，主屏15.6寸大屏显示；内置多种模块：1、报表模块：销售单据、交班报表、营业概况、销售日报表、商品销售日统计、门店营业分析、进销存报表、销售趋势分析；2、商品模块：商品资料、商品分类、批量操作、组装拆分、库存管理、货流管理、盘点操作、配方管理，专柜管理；3、会员模块：会员资料、会员等级、次卡管理、会员制度、会员积分多积分、会员卡报表、短信消息推送、微信会员消费记录推送；4、员工模块：收银员资料、收银员权限、收银员业绩、导购员资料、导购员业绩；5、外卖模块：美团、饿了么、微信店铺、小程序，可自动接单；6、支持外设：小票机、标签打印机、条码机、计价秤、激光打印机、盘点机、自助收银机、消费机；	1套
31	茶吧机	1、双水壶、双出水口独立控制设计，取水方便免开盖，避免灰尘。2、左侧保温养身壶、右侧隔热防烫烧水壶采用食用级304不锈钢材质制作。3、40-100度多档调温，满足日常生活各种所需。4、55度低功耗智能恒温设计，冷热两用。5、下置水桶设计，换水轻松方便。钢化玻璃门美观易清洁。6、LED数码屏显，实时温度显示一目了然，无指纹设计大面板触摸操控，方便快捷。7、安全童锁设计、安全防干烧设计。8、功率：220V/1350W/50Hz；尺寸：110*34*37厘米。允差：±10mm；	4个

32	平行杠	<p>高品质、配矫正板； 规格$\geq 3320 \times 840 - 1100 \times 780 \sim 1220$mm；台面尺寸： 3310*840*60mm；扶手杆高度调节范围：780-1220mm； 扶手杆间距范围：440-650mm；允差：± 20mm；扶手 杆直径(mm)：$\Phi 38$；杠杆载荷≥ 135kg；矫正板坡 度：15°；主架材质选用型钢制作；扶手杆选用不 锈钢材质制作；</p>	1套
33	坐式扩胸训练器	<p>外形尺寸$\geq 1080 \times 980 \times 1260$mm；允差：$\pm 10$mm；重量： 56kg；主管管材为$\Phi 30$圆管制作，烤漆采用喷塑金 属面烤漆，器材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座垫及运动者 接触部位使用多层PVC皮革；设计符合人体生物力 学；★器械运动原理为油压缸循环原理；用途：通过 肩关节的水平屈曲-水平伸展进行扩胸运动，对前三 角肌、胸大肌、肱三头肌、背阔肌、肱二头肌进行 抗阻力主动式训练；双向液压阻尼，10档阻力调节； 承重≥ 150kg；</p>	1套
34	股四头肌训练器	<p>外形尺寸$\geq 1110 \text{mm} \times 1130 \text{mm} \times 1200 \text{mm}$；允差：$\pm 10$mm； 座垫高度：64cm；扶手宽度：62cm；伸缩杆调节范 围：0-15cm；小腿垫调节范围：0-47cm助力手柄 调节范围：0-18cm；座位额定负载质量≥ 135kg；靠 背额定负载质量：70kg；靠背平放时额定负载 质：70g；配重块每块：1.8kg/每侧3块共6块；用途： 适用于膝关节运动受限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运 动；也可以进行膝关节屈伸展牵引训练；材质：优 质型钢，静电喷塑，采用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优 质PU革；</p>	1套
35	电动活动平板	<p>规格$\geq 1400 \times 650 \times 1160$cm；允差：$\pm 10$mm；有效跑步 面积：$107 \times 38$cm；马达峰值功率：1.75HP； 速度：0.8-1.2km/h；电压：AC220v$\pm 10\%$； LCD单窗显示速度、时间、距离、卡路里、心率、 设有手握侧心率；用途：借助下肢力量带动平板进行 步态训练，适合于各类患者的耐力训练，步态训练、 下肢关节活动范围练习。也用于正常人室内健身运 动；材质：塑料、橡胶、型钢静电喷塑；</p>	1套

36	上、下肢功率器	规格 $\geq 1050*690*126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 电子表的功能： 1、显示窗口：时间、路程、总程、速度、热量、心率等 2、静音双向皮带传动 舒适双色 PU 座垫，座垫调节管可上下调节 最大使用者承重力 100 kg； 座垫额定载荷 kg：135；	1 套
37	动感单车	全新磁控动感单车，自主研发自动阻力结构，软件自动开锁超静音、耐用、无需更换；华美顺畅的流线外观优质核心设计；豪华商务机型适合多种人群使用；全新设计接近骑行体验扶手、前后车座多种方式调节精度可调；在乎细微舒适度，中扶手浸塑把套把手/小把；鞍座高低、前后可调节；移动轮附加滚轮外磁双向磁控轮分体电泳曲柄；产品展开尺寸 $\geq 1300*485*118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净重：42kg；	1 个
38	按摩椅	类型：S 型全自动太空舱零重力按摩椅；III代高精度感应芯片、智能体型检测；产品尺寸 $\geq 1520*750*104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咖啡色；液晶显示手控板；电压 220V 功率 80W/50Hz；★背部红外热敷功能；气囊数量 ≥ 30 个（ ± 5 ）；气囊强度：5 种模式可选；自动感应体型检测；按摩部位：颈肩、腰臀、手臂、大腿、足部；安装方式：一体式免安装；进门尺寸：75 厘米；执行标准：GB4706.10-2008；	1 台
39	泡棉地垫	地垫尺寸：1000*1000*25mm ；允差： $\pm 5\text{mm}$ ；幼儿专业卡通地垫，硬度 35-38 度，密度 80-90kg/m ³ ；布置在儿童游戏区地面位置，防护儿童意外跌倒时对身体的伤害；选用全新塑胶发泡 EVA 制作、安全环保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产品图案色彩艳丽，益智趣味强。	16 片
40	围栏	玩具围栏尺寸 $\geq 100\text{cm}*60\text{cm}$ ；活动门尺寸 $\geq 85\text{cm}*60\text{cm}$ ；小片围栏尺寸 $\geq 40\text{cm}*60\text{cm}$ 允差： $\pm 5\text{mm}$ ；儿童故事主题安全围栏；选用 PE 环保材料制作；产品色彩鲜艳；圆滑边角设计，人工批锋，安全稳固，牢固连接器一体成型，多功能益智趣味性；	1 套

41	乐高桌	多功能积木桌规格 $\geq 610*750*50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选用 PP 塑料制作, 不含双酚 A 有害物质、环保无毒、坚固耐用; 桌面 520 个颗粒, 颗粒间隙 7mm, 松紧得当, 兼容市面大多数大颗粒积木; 桌面采用颗粒、平滑双面设计, 可兼顾多用途; 360 度无棱角设计, 桌面边缘均采用柔和圆角弧线处理, 安全可靠; 每个桌腿、椅腿均配有防滑脚套, 一体成型, 确保桌子的稳定性; 产品色彩鲜艳、美观大方 80 粒滑道+收纳盒 4 个; 全方位圆角打磨设计制作、安全可靠; 质地坚固、不摇晃无异响;	1 套
42	全自动开水器 (核心产品)	全自动超滤开水机; 自动进水; ★双水龙头设计; 温水、开水自由切换; 适用人数: 50-80 人; ★额定总净水量 $\geq 5000\text{L}$; 首时开水 60 升/时, 33L/H 常温水 62 升/时; 热胆容量: 24 升; 过滤系统: PP+SAC+400G-RO+MTF; PP 棉+颗粒活性+压缩活性炭+超滤+口感因子; 内胆配置: 标配 316 热胆+英格莱 800 镍合金加热管, 定时开关, 童锁保护, 双按键出水, 芯寿命提醒, 原水、净化水 TDS 水质显示, 无菌箱标配. 紫外线杀菌器; 触摸温控方式数字式操控; 外形尺寸 $\geq 550*500*156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电源功率: 220V/50Hz/3KW;	1 台
43	微型消防站	消防站柜子 1 个, $1500*1000*40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材质: 采用 0.8mm 优质冷扎钢板, 经过脱脂, 水洗, 表调, 磷化, 水洗, 烘干等多个环节。表面处理: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 颜色为亚光桔纹灰白。喷塑表面平整光滑, 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剥落; 其中包含消防服 1 套, 防毒面具 2 套, 消防水枪、水带 1 套, 安全绳 1 条, 灭火毯 1 条, 消防斧 1 把, 消防锹 1 把, 沙桶 1 个, 消防栓扳手 1 把, 撬棍 1 把, 4 公斤灭火器 2 只, 反光背心 2 件; 符合国家 3C 强制质量认证; 有正规产品检验合格证及消防标识认证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承保;	2 套
44	系列哑铃	外形尺寸 $\geq 80*53*80\text{cm}$; 允差: $\pm 5\text{mm}$; 每套系列包含有 2.3kg 4 个, 1.8kg 4 个, 1.4kg 4 个, 0.9kg 4 个, 0.5kg 2 个, 整套哑铃架一副。	1 套
45	急救箱	14 寸铝合金材质急救箱一个, 可手提、可肩挎; 内	1 套

		置双层设计；配备各种常用应急药品若干；	
46	窗帘	尺寸≥6.5*2.5m；允差：±50mm；高密度亚麻合成双色拼色遮光面料；遮光性90%、白天不透光、加绵羊绒遮光布，机织物成分：100%聚酯纤维。成品密度：166*42。组织：双层组织，中间黑丝可水洗。甲醛含量（mg/kg）≤300.耐酸汗渍色牢固（级）≥3；需2折倍。可以水洗、无甲醛。加厚罗马杆、纳米静音圈。每间窗户的尺寸略有差异，确定供货单位后需由供货商逐间进行测量，具体尺寸以实际测量为准；报价含窗帘制作、安装及其它安装配件费用。	43副
47	大垃圾桶	采用PP材料制作；上翻盖设计；底部安装橡胶轮2只；整体美观大方，结实耐用；容量≥120升；	2个

注：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1、所有货物到货安装并能通过采购方验收并交付使用。如不能如期到货安装并交付使用，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所有家具类货物的外观颜色由采购方确定。

3、厨房全部不锈钢制品设备，钢板原料要求采用正规渠道采购的国产名牌优质 SUS304-2B 不锈钢板，不得使用其它劣质原料，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货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项目验收前，采购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给予退货，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罚款。

4、本次货物采购均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安装所需线缆，管线及其它安装材料、辅材均根据现场条件自行核算，必须按功能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

进行完善设备材料清单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报价一次性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项报价。采购方清单中的货物如有遗漏必须的辅助设备，请投标供应商自行配齐并承担费用，成交后采购方将不做调整。

5、货物验收时采购方或委托权威机构、专家进行各项验收，如不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内退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采购方不予通过验收或退货。

6、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技术服务更换、维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专用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委托方”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受托方”是指通过招标确定的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述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8）“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受托方按照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本。

2. 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受托方的国籍。

3.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3.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4. 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完成方式

受托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6. 付款

6.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在受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 附带（伴随）服务

7.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7.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提供服务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受托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受托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委托方人员进行培训。

8. 质量保证期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委托方最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受托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受托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受托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根据委托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9.4 如果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委托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方承担。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完成服务后，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10.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委托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受托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10.3 由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规定组织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1. 索赔

11.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11.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受托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委托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受托方接受。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第11.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委托方将从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受托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2.1 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委托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

采购合同。

12.2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2.3 除本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委托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如果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托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受托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托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13.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14. 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16.2 如果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6.1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8.2 经委托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将政府采

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受托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受托方共同对委托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 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

22.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委托和受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23.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本章以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委托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和____（受托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

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注: 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